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8/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9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森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馬力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芬女士, GBS, JP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  
王啟思先生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員會主席  
顧爾言先生, SBS, JP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  
姚培德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最近的評分失誤事故及相關事宜**

主席告知委員，舉行會議的目的是與政府當局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商討改善措施，以重建公眾對考試管理的信心。立法會秘書處擬備了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538/04-05(02)號文件]，以便討論。

### 失誤事件及補救措施

2. 張文光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2538/04-05(01)號文件]第8段時表示失望。他表示，雖然考評局已找出導致2005年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口試成績公布失誤事件的程式故障，並於2005年7月修復，但移除故障的程式未有應用於修正上述口試成績。張議員認為，管理層似乎在領導和溝通能力方面均有不足。他強調，考評局應改善職員溝通和內部質素監控，避免日後重演類似事件。

3.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正如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詳述，考評局發現出錯後，已立刻採取連串補救措施，包括成立獨立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調查事件的成因和建議改善措施。專責小組的報告已證實，除程式故障及疏忽操作外，事件中存在監管不足和溝通欠佳的因素。報告亦總結，考評局由8月11日至12日進行徹夜查核，以核對受程式故障影響的各考卷成績，這做法已屬足夠。

### 改善措施

4. 張文光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察悉，處理中學會考成績的新電腦系統於2004年7月才首度採用，而大部分程式亦於2005年1月或以前進行適當的測試，但文件第13段卻指現時考評局管理考試的系統已不合時宜，他要求考評局澄清上述說法。他亦詢問，考評局管理層將會如何改善電腦系統，以提升考試管理的效率和效益。

5.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員會主席解釋，現行的考試管理系統於80年代末期設立，其程序操作過於倚賴人手，所用的電腦系統及程序亦已過時。處理中學會考成績的新電腦系統只是加強系統數據庫的管理，而非加強整套處理考試成績的電腦基礎設施。他指出，考評局已於2005年3月成立一個由外界人士組成的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負責全面檢視考評局的資訊系統及服務，以應付未來的挑戰。

6.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檢討委員會已於2005年8月初提交最後報告。報告指出多項改善考試系統及服務的方法，包括設立網上評卷中心集中評卷，以改善考試的管理和減低遺失答卷的風險。考評局委員會在2005年9月的會議上曾討論上述報告的建議，並決定成立新的資訊科技委員會，跟進檢討委員會的檢討結果，以及監督考評局改革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系統的工作。考評局已立即採取措施，改善現有系統；長遠而言，該局將會更新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並研發一套完整的全自動化考試系統。

7. 張文光議員認為，考評局應檢討管理層在事件中的責任，並重組資訊系統部，以加強員工在匯報和跟進運作異常個案方面的溝通和協作。他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時表示，於2005年8月11日提出覆核成績的學生其實幫助了考評局，使該局有機會及早發現英國語文科(課程乙)口試的成績出錯，避免發生更嚴重的危機，因為倘若此項失誤在較後階段才發現，情況更加不堪設想。

8.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考評局委員會已研究過檢討委員會及專責小組的報告，並決定實施多項措施，改善考評局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系統。特別值得一提的是，考評局委員會已通過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同意資訊系統部不應參與考試運作，而系統的發展與運作職能應該分開，以便這兩項工作可作必需的互相制衡。

9.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承認，員工在更新、核對和記錄電腦系統所使用的真實數據時沒有依循有關的授權及匯報程序，是出錯的主要原因。考評局委員會在2005年9月的會議上已研究過檢討委員會的報告，並議決成立一個直接向秘書長負責的質素保證組。該組的主要功能之一，是落實執行ISO 9000的質素保證程序。該組的職員尤其須負責確保考評局嚴格遵守根據ISO 9000的規定而訂立的電腦系統運作程序。

10.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員會主席同意，建立更佳的協作環境，使管理層和執行人員的溝通更為密切，將會加強在考試管理方面的管理及組織成效。他指出，考評局委員會已成立由兩名委員及一名外界人士組成的調查委員會，跟進專責小組的調查結果，並調查事件中的責任。根據調查委員會所得的結論，多名職員須為事件負責。他補充，從某一角度看，此次事件證明考評局的覆核機制卓有成效，而該局職員亦能迅速識別問題所在。

11. 余若薇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文件內概述的改善措施，不足以恢復公眾對考試運作的信心。她認為，找出程式故障及對負責的職員採取紀律處分，不能保證日後不再出現類似失誤。她詢問，考評局如何使家長及學生相信，2006年中學會考的成績將會反映考生在不同科目的實際表現。

12.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回應時闡述中學會考答卷的收發、評卷和核對積分的人手操作情況，並表示當中的程序涉及大量閱卷員和核分員。他指出，根據以往的經驗，在計算答卷積分、使用記分紙及把積分抄錄在記分紙時偶爾會出錯。除為每份答卷指配閱卷員及核分員外，考評局亦聘用大量大學生擔任兼職核分員，他們須在監督下覆核記分紙上的積分。不過，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指出，如要保證在評卷及核對積分的過程中絕不出現人為錯誤，即使並非不可能，亦極為困難。他補充，在覆核79 400名考生的英國語文科(課程乙)口試成績後，已找出16宗數據出錯的個案，出錯原因包括閱卷員誤抄分數或誤計總分，以及錯用分紙。

13.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進一步表示，短期而言，考評局會改善2006年中學會考的評卷和核對積分程序，包括改善主考人員所用的記分紙的設計，並加強隨機覆核的程序，以消除計算或數據出錯的機會。現行的覆核機制亦可發揮覆查作用，原因是學生若對他們在中學會考中取得的評分有任何疑問，可向考評局提出覆核，以覆查他們的考試成績。考評局不會在2006年中學會考中限制考生申請覆核科目的數目。長遠而言，考評局會採用網上評卷和網上平台即時處理程序，以減少人為操作。此外，考評局亦會對所有科目進行誤差分析，以識別和覆核看來情況異常的分數。

14. 余若薇議員表示，考評局不應倚靠覆核機制，識別在評核中學會考考生表現時可能出現的錯誤。她指出，從家長和學生的角度來看，最重要的是來屆於2006年舉行的中學會考所公布的成績可靠無誤。她詢問，考評局將如何向公眾解釋這次只是局部事件，不會在2006

年中學會考中重演。她認為，考評局應向社會人士保證，該局已徹底改革管理考試和處理成績的系統及程序，確保類似失誤不會再次出現。

15.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考評局採取的其中一項補救行動，就是有系統地核對2005年中學會考的成績，而該局並無進一步發現處理程序上的失誤。專責小組亦認為這項覆核程序足夠。關於人手操作程序，考評局會實施多項措施，以改善評卷、核對積分及覆核積分的程序。不過，他補充，考評局難以向公眾保證，可杜絕所有可能發生的人為錯誤。

16. 余若薇議員詢問，考評局將如何重整其管治架構，以確保直接導致此次失誤的類似溝通問題不會再次出現。

17.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考評局會在未來數月內重組資訊系統部，以期加強在操作及融合多項與考試管理有關的不同職能方面的監管工作。隨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系統不斷更新，考評局將會致力培養協作更佳和更積極的工作環境。此外，考評局亦會在2005年年底前成立一個直接向考評局秘書長負責的質素保證組，確保考評局員工依循事故匯報程序及其他工作程序。

18. 主席及張文光議員同樣關注到，日後公布的公開考試成績是否可靠。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與考評局協作，防止日後再次出現類似失誤。

19.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承認，事件影響了公眾對考評局管理公開考試的信心，尤其是來屆將於2006年舉行的中學會考。她相信，在政府當局文件中臚列並在會議上闡述的各項改善措施，將會防止日後再次出現類似失誤。教統局會繼續向考評局提供撥款資助，以推行改善措施和更新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系統。她補充，政府當局曾於2004年撥出一次過津貼，資助考評局進行評核發展和研究項目。

20. 梁耀忠議員表示，事件已影響到家長、學生及教師對考評局公布的公開考試成績的可靠程度的信心。他認為，事件中出現人為錯誤，是由於監管不足和沒有切實執行工作程序。他詢問，考評局委員會及考評局管理層在事件中是否須負上任何責任，以及高級職員如何在管理公開考試時依循有關的匯報及運作程序。

21.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調查委員會曾與所有有關職員會晤，包括秘書長及副秘書長。考評局委員會曾在2005年9月9日的會議上，研究專責小組及調查委員會的報告。經詳細討論後，考評局委員會會議決即時終止資訊系統部主管及一名高級行政助理的合約，並向兩名須為事件負上間接責任的職員發出警告信。另一名須對事件直接負責的高級經理已在較早前請辭。

22.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考評局會重組其資訊系統部，以加強督導和監察該部門的工作，以及採取必需的制衡措施。考評局委員會將於轄下成立新的資訊科技委員會，監督有關考試管理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系統的改革工作。

23.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補充，考評局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不包括督導員工表現和監督考試系統的運作，因此不應將此次事件歸咎於考評局委員會。她補充，考評局委員會清楚掌握現行考試管理系統的問題及限制，並正採取適當的措施改善情況。

24. 梁君彥議員詢問，考評局會否全面檢討其工作程序及架構，防止類似失誤再次出現。

25.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考評局委員會早於2002年已委聘顧問進行策略性檢視，探討考評局的職能及能力，並找出所需的改革措施，讓考評局能更有效地履行其角色及職能。《策略性檢視總結報告》於2003年5月完成。該報告所提建議的推行進度摘要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B。她特別指出，考評局決心改善其管治架構和研發更理想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提升考試管理的效率和效益。

26. 曾鈺成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13段時詢問，考評局有否確定，是否有必要實施以電子方式掃描答卷、網上評卷及網上平台即時自動處理程序。他提出警告，考評局應研究以電子方式掃描答卷所需的時間及成本，並在採用新的考試管理系統前進行必需的質素保證及風險評估。梁君彥議員亦提出類似的關注。

27.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考評局認為，確保所發布的考試成績正確無誤至為重要，因此，該局只會在全面保證質素和全盤評估風險後，才使用新的系統。他解釋，掃描2006年中學會考的答卷，將是考評局朝此方向邁出的第一步，以期於2007年在選定科目採用網上集中評卷。考評局將會研發新的電腦系統，由

2007年的中學會考開始，就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試卷進行網上評卷，並逐步將系統的使用範圍擴展至其他科目。他補充，採用以電子方式掃描答卷的做法，不會延誤公布中學會考成績的時間。考評局會在2005年9月至11月期間審慎計劃推行的時間表，尤其會在掃描及電腦系統的操作方面，為閱卷員提供足夠的培訓。

28.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進而表示，考評局正研究開發新的電腦系統，以處理考試的成績。考評局開發專門系統處理答卷時，將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及內地)的網上評卷經驗及應用情況。梁君彥議員表示，為保障考生的權益，考評局應不斷探討，應如何利用資訊科技不斷提升考試管理的效率和效益。

29.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員會主席表示，考評局會在2007年中學會考中採用水平參照方式，評核考生在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的表現。這評核模式將為研發新系統處理新高中學制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作好準備。他補充，長遠而言，網上評卷可將公布中學會考成績的日期提前兩至三個星期。

30. 劉秀成議員詢問，網上評卷對公開考試的問題設計及模式有何影響。他認為，在評核高中程度學生的學業成績時，較理想的做法是同時採用多項選擇題及開放式題目。

31.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當前的國際趨勢是加入更多開放式題目，以評核高中學生在不同科目的學業成績。為貫徹教育改革的精神，考評局亦會在公開考試中逐漸增加開放式題目的數量。他補充，採用網上評卷不會對這項政策構成影響。

32. 張超雄議員認為，鑒於過去曾發生多宗遺失答卷及試卷出錯事件，考評局委員會應致力在工作間培養更深厚的協作文化和環境。他亦建議，考評局應檢討其處理類似此次事件的危機的手法，並改善向受考試管理失誤影響的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

33.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考評局理解公眾人士(特別是考生和家長)對這次事件的感受及關注。由於發生這次事件，考評局會推行連串措施，以加強有關工作程序，並改善2006年中學會考答卷的處理、評卷及核分流程。他承認，事後回想，為受事件影響的家長及考生提供的支援服務仍有改善空間。然而，他強調，考評局擁有一隊充滿工作熱誠的專業人員，他們對考試管理所作的貢獻應該予以肯定。

申請重新評閱答卷

34. 張文光議員及余若薇議員關注到，根據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第16段，有報章報道，截至2005年9月1日，在申請重新評閱答卷的6 604名2005年中學會考考生中，有378名考生在有關科目中取得較先前為佳的評級。張議員提出警告，5.7%的高成功率可能會令2006年中學會考的重新評卷申請數目大幅增加。

35.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發生此宗事件，申請重新評閱答卷的數目由2004年中學會考的4 414宗增至2005年中學會考的8 363宗。在2004年及2005年的中學會考中，經重新評卷後評級獲得提升的科目分別有220個及378個。換言之，雖然2005年的申請數目增加超過一倍，但獲提升評級的科目數目並非以相同幅度增加。他補充，考評局訂有常設程序，以處理重新評卷的申請。他引述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為例。這兩個科目均要求閱卷員評核考生以文字抒發意見及見解的能力。雖然考評局為閱卷員提供標準的評閱答卷指引，但他們為每名考生的答案評分時，仍須作出判斷。在處理重新評卷的覆核申請時，考評局會安排閱卷員重新評閱有關答卷。若重新評卷的結果顯示須更改評分，考評局會委派另一名閱卷員重新評閱答卷，以確定是否有需要更改科目評級。他補充，根據考評局的現行政策，考生在某一科目中取得的評級不會在重新評卷後被降低。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指出，由於在2005年中學會考中，有6 604名考生提交共8 363份重新評閱答卷申請，而在重新評卷後獲提升評級的科目為378個，因此整體成功率只是4.5%。

36. 張文光議員詢問，擬議的網上評卷及評卷過程自動化，會否令日後申請覆核成績的個案數目和提升科目評級的數目均有所減少。

37.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答稱，網上評卷及評卷過程自動化，可讓閱卷員及核分員在網上平台分別評閱答卷和核對答卷評分。這系統將可大大減少處理重新評卷申請所需的時間。

38. 余若薇議員詢問，覆核成功率偏高會否鼓勵2006年中學會考的考生申請重新評閱答卷。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答稱，根據現行提交覆核申請的程序規定，學校考生必須取得學校的支持。張文光議員認為，鑒於發生這次事件，考評局應放寬申請重新評閱答卷的規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考評局一向肯定考生在申請重新評閱答卷方面的權利。



### 為考評局提供的支援

39. 梁君彥議員讚賞考評局委員會主席在策導香港考試管理改革方面的熱誠和決心。他指出，實行改革將會對考評局現行的管治架構和考試管理的固有做法及程序帶來轉變。他認為，儘管改革的方向獲普遍支持，但在推行架構及程序轉變的過程中，難免會遇到阻力。他詢問考評局，期望立法會、政府當局、持分者及整體社會人士如何幫助考評局加快改革進度。

40.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自他於2003年9月履任之後，考評局已委任考評局現任秘書長督導考評局逐步推行《策略性檢視總結報告》所載的各項建議。他同意，考評局人員在考試管理方面的專業經驗及專門知識應有助推行改革措施，這一點至為重要。他有信心新的考評局管理層可推動和帶領員工達成改革的目標。

41.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考評局沒有足夠的儲備推行改革措施。他預期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擬備合適的財務建議，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42. 梁君彥議員表示，考評局應與政府當局合作制訂財務建議，以便提交財務委員會批准。他補充，只要有關財務建議有合理理據支持，並有助加快考評局更新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系統的進度，他和自由黨將會支持有關建議。

### 增加考試費

43.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員會主席回應張超雄議員時表示，考評局在事件發生後推行補救措施的開支約為10萬元。

44. 張超雄議員詢問，考評局會否藉增加考試費，以收回該局為找出考試管理的失誤及為受影響考生提供支援服務和作出補救安排而導致的開支。

45.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員會主席解釋，考評局已有7年並無調整現行的考試費。考評局正檢討現行的財政模式，以期在短期內收回直接成本，並視乎經濟環境和公眾的接受程度，收回管理公開考試的全部成本。他補充，在2006年增加考試費，是邁向收回管理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直接成本的一步。

**II.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1月1日